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即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惟教育部率予規定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須有護理人員值班，相關配套措施似未建立完善，即強行要求相關學校配合辦理，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內部分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昔稱「夜間部」），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無法即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照護權益，惟教育部為立即促使進修學校有護理人員執行相關業務，率予規定學校須調撥日校人力於進修學校、約聘部分工時護理人員…等，然相關配套措施似未建立完善，即強行要求相關學校配合辦理，上開情事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向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教育部為避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無法即時獲得緊急傷病處置，在未研議及建立周延配套措施情形下，即貿然規定學校須調撥日校護理人力至進修學校支援，此肇致日校學校護理人力不符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復忽視學生健康照護之整體需求，行事顯屬草率，核有欠當：

(一)按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故國內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之護理人員配置應符合上開規定。

(二)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169 所，其中 79 所學校附設有進修學校，惟該 79 所進修學校中，無配置護理人力者計 63 所，占率近八成；另 16 所學校雖配有 1 名護理人力，然其中 11 所學校其日校班級數係屬於大於 40 班者，按規定原本即需配置 2 名護理人員，而該 11 所學校遂將其中 1 名護理人力調撥於其所附設之進修學校，顯見該 11 所學校所附設之進修學校並非獨力編制有護理人員；是以，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遍未配置護理人力，復部分雖有配有 1 名人力，然該人力係由日校支援，均未符合學校衛生法之規定。

- (三)101 年 6 月間新北市國立海山高工進修學校一名模具科學生於同年月 19 日晚上八時許，於上課時心臟病發，當時該校導師、主任及教官雖趕赴教室，然該生最終仍送醫不治（下稱海山高工進修學校事件）。查教育部鑒於該事件，為避免進修學校學生無法即時獲得緊急傷病處置之憾事再次發生，該部前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召集國內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代表研商護理人員配置相關事宜，並決議短期之因應措施：「……配置有 2 名護理人員之學校，應視附設進修學校實際需要調配人力，採取輪班制度，學生夜間上課時間應有護理人員擔任值班工作。……學生夜間上課時段所設健康中心不得關閉。」復於同年 7 月 26 日以教中（四）字第 1010514500 號函請國內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又於同年 10 月 23 日再次函文相關學校，重申該項規定。
- (四)惟查配置有 2 名護理人員之學校，係因其日校班級數大多為 40 班以上者，若調撥 1 名人力至進修學校支援，則日校僅餘 1 名護理人力，顯違反學校衛生法 40 班以上至少應配置 2 名護理人員之規定；復學校護理工作項

目實包括學生健康評估及檢查、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置與管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個案管理、追蹤治療、緊急傷病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諮詢及促進、健康中心行政業務…等，故緊急傷病處置僅是學校護理人員職責之一，故教育部上開規定，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五)綜上，國內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長期以來普遍未配置護理人力，教育部為避免學生無法即時獲得緊急傷病之處置，在未研議及建立周延配套措施情形下，即貿然規定學校須調撥日校護理人力至進修學校支援，此肇致日校護理人力不符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復忽視學生健康照護之整體需求，行事躁進草率，核有欠當。

二、教育部長期以來以日校班級數為計算學校護理人力是否符合學校衛生法之依據，惟為立即促使進修學校有護理人員執行相關業務，率將附設有進修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的日校及進修學校班級數併計，以一體適用該法所定「40班」之規定，顯有悖於該法之立法意旨，復該等計算方式欠缺相關法源依據，難謂允當：

(一)查 99 年至 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給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護理人力情形，99 學年度日校班級數大於 40 班卻僅核給 1 名護理人力者，計有 16 所學校，100 學年度降為 15 所，101 學年度對於班級數超過 40 班者，則全數核給 2 名人力，顯見該部逐年核給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足夠護理人力，以符合學校衛生法第 7 條 40 班以上至少須配置 2 名護理人員之規定，益見該部長期以來係以日校班級數為學校是否符合學校衛生法所定「40 班」之計算基準。此亦可由該部前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12 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護理人員配置及特殊教育學校住宿生夜間護理照護人力」會議紀錄略以：「貳、業務報告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教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

，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惟有關本室核給高級中等學校之護理人員之員額數計算基準，僅採計日校班級數，並未將附設進修學校班級數納入合併計算之。」足堪印證。

(二)查教育部要求配置有 2 名護理人力之學校，須採取輪班制度以支援進修學校，已如前述，惟日校未超過 40 班而僅配置 1 名護理人力者，因無人力輪值於進修學校，該部遂對於日校及進修學校班級數合計大於 40 班者，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以教中(人)字第 1010515956、1010515969 及 1010515971 號書函核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等 28 所學校各增置護理人員 1 名。

(三)惟教育部長期以來係以日校班級數為學校衛生法所定「40 班」之依據，現為避免進修學校無護理人力輪值，又率予將日校及進修學校班級數併計，對於班級數的認定顯無一定標準；據該部表示，有關學校衛生法之班級數認定及計算基準，係以學制所稱學校之班級數進行計算，亦即該部認為高級中等學校所附設之進修學校，同屬於該中等學校學制，故班級數可以併計；惟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其護理人力，其適用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而國民中、小學及大多數高中職學校並無附設進修學校，顯見「40 班」主要係針對日校班級數計算，現該部卻將附設有進修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的日校及進修學校班級數併計，以一體適用該法所定「40 班」之規定，顯非妥適；復該部並無法明確說明日校及進修學校班級數可以合併計算以規範其護理人力之依據及相關決策過程。

(四)再查教育部另定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顯見進修學校應為一獨立主體，復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進修學校應另有護理人員編制，惟囿於國家財務狀況…等語。據上，教育部長期以來以日校班級數為計

算護理人力是否符合學校衛生法之依據，惟為立即促使進修學校有護理人員執行相關業務，遂改以日校及進修學校合併計算之班級數為計算基準，然該等計算方式顯與學校衛生法之立法意旨欠符，復欠缺相關法源依據，難謂允當。

三、教育部為維護進修學校學生健康之立意雖屬良善，惟應嚴正檢討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契約進用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復應正視部分學校未能配合辦理之訴求，提出具體輔導及協助方案，並建立完整配套措施，而非以中央主管機關之姿，強行所屬相關學校遵循辦理：

(一)查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於101年7月12日召集國內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代表研商護理人員配置相關事宜，並決議短期及長期因應措施，其中短期因應措施除規定護理人員輪班外，尚包括規定學校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及積極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心肺復甦術(CPR)等基本救命術課程訓練講習等；另長期因應措施包括：「1、若校內護理人員至附設進修學校值班有人力調配困難者，由各校權衡經費許可範圍內，採簽約特約醫護人員擔任值班工作。2、由各校現有教師缺額或職員出缺時自行調減，以增設護理人員員額…」。

(二)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1年12月24日及102年1月16日邀集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校長、人事、會計…等共同研商特約醫護人員擔任值班工作相關事宜，以研定遴用實施要點，並於102年3月28日將該要點修定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契約進用部分工時護理人員實施要點」(草案)，該署並表示近期再提署務會報討論完成後，將立即發函通知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該要點作為進用契約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之法源依據，該要點內容包括目的、適用範圍、遴用資格、契約中

應載明事項、報酬、保險及其他給付與經費來源等。惟學校護理人員之工作主要係提供學生整體之健康照護及服務，採用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之目的，顯係為能因應緊急傷病之處置，而非學生健康管理及照護，復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高雄市政府曾將所屬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護理業務委託民營辦理，結果因外包護理人員與學生的親近性較不理想，致學生健康管理成效較不佳…等語；再者，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1941 號函表示，有關該護理業務外包事宜，因醫院外包承接意願不高，故於 94 年即停止，平均試辦時間僅 7 個月…等。由上可徵，學校護理業務委外辦理有其困難性，復難以有效實際執行學生健康照護之各項業務，遑論契約進用部分工時護理人員，教育部應慎重引為參考及借鏡。

- (三)次查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0499 號函指出，截至 102 年 1 月止，該部所屬之 81 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中，尚有 24 所學校未設置護理人力於進修學校，即教育部自 101 年 7 月 26 日以教中(四)字第 1010514500 號函規定各高級中等學校須安排護理人力於其進修學校後，截至 102 年 1 月止，尚有 24 所學校未能配合辦理；惟查上開 24 所學校中，僅配置有 1 名人力者計有 13 所，故該 13 所並無法調配護理人力於進修學校，另 11 所學校係屬編制有 2 名護理人力者，然未能要求護理人員輪值班或採契約進用部分工時護理人員；足徵部分學校認為教育部之規定仍有窒礙難行處。惟該部非但未能提出相關輔導或協助方案，甚於 102 年 4 月 1 日再次函請該 24 所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並多次重申須按 101 年 7 月 12 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護理人員配置及特殊教育學校住宿生夜間護理照護人力」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又申明將對於尚未安排護理人力於進修學校者，納入業務抽查之重點

學校，且將不定期訪查…等；顯見教育部未能體察部分學校所面臨之困境，積極協助解決，反而蠻橫要求各校配合辦理，殊有不當。

(四)綜上，教育部為維護進修學校學生健康之立意雖屬良善，惟應嚴正檢討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契約進用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並慎重借鏡高雄市政府之案例；復應正視部分學校未能配合辦理之訴求，提出具體輔導及協助方案，並建立完整配套措施，而非以中央主管機關之姿，強行所屬相關學校遵循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尹 祚 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3 日